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3年12月4日 下午 04:2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o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a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2470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).docx; 112470.let之附件.docx; 112470之附件-DM(科技偵查法研討會-1).png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2470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2470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律聯字第1124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科技法律委員會定於112年12月18日(週一)下午2時至5時舉辦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DM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科技法律委員會 郭主任委員榮彥

理事長 **尤美女**

科技偵查法 研討會

日期

2023.12.18 (一)

地點

Online

14:00 - 17:00

人數

150

活動報名說明

- 本次研討會完全免費，誠摯邀請國內法律系所師生、相關研究者、律師及對議題有興趣者一同參與。
- 本研討會僅提供線上直播，活動報名人數以 150 人為限，報名額滿即截止。
-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議程之變更權利

隨著科技進步，新興犯罪手段層出不窮，偵查機關在追蹤犯罪和調查證據方面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。為有效對抗新型犯罪，偵查機關開始規劃科技方式進行犯罪追蹤，然而科技使用往往也間接引發了侵害基本權的爭議，如：M 化車、線上搜索、人臉辨識等偵查方式，皆可能因配套制度設計不夠完善，而使得人民的隱私權受到侵害。本講座將以不同的科技偵查角度，針對如何取得有效的犯罪偵查以及人民隱私權保護的平衡進行探討。

時間

議程

14:00-14:05

開場

14:05-15:05

遠端搜索 - 或所謂的『設備端通訊監察』

講者：李榮耕老師（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）

與談人：林俊宏律師（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）

15:05-16:05

國家植入間諜程式遠端搜索及無人機定位追蹤型 科技偵查

講者：溫祖德老師（中央大學法政研究所副教授）

與談人：周冠汝（台灣人權促進會）

16:05-17:05

科技偵查的實務審查問題－兼談我國立法模式與 進度

講者：施育傑法官（桃園地方法院法官）

與談人：李欣穎執行長（台灣開放文化基金會）

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

一、說明：

隨著科技的進步，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段層出不窮，這也導致偵查機關不論是在犯罪的追蹤亦或是證據的調查上，皆遇到過往無法比擬的阻礙。如何有效應對新興犯罪將是偵查機關當前面臨的考驗。而為了因應新興的犯罪手法並且達到有效率的犯罪偵查，偵查機關開始規劃使用科技的方式做出不同於以往的犯罪追蹤，然而科技的使用往往也間接引發了對於基本權的侵害，諸如M化車、線上搜索、人臉辨識等偵查方式，皆可能因配套制度設計的不夠完善，而使得人民的隱私權受到侵害。

109年法務部提出了科技偵查法草案，希望能透過立法的方式解決相關法律疑義，然而直至今日已經過了三年的時間，朝野仍無法達到共識擬出對於科技偵查的相關配套措施。在沒有現行法律明確授權的情形下，將產生偵查機關無法明確理解其偵查之手段是否屬於違法之疑慮，甚而不再藉由科技的力量打擊犯罪。目前仍有如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2號對於M化車議題在實務上產生爭執，究竟怎樣才能取得有效的犯罪偵查以及人民隱私權保護之間的平衡，將是本講座所欲探討之重點。

二、主題：「科技偵查法」研討會

三、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週一)下午14:00至17:00

四、名額限制：線上150位。(無實體)

五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4日(週四)中午12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，請於期限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12月14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由本會提供Google meet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DdwyPfr7MgAP2wKA>



六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